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20号

当事人：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梁建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10053679

地 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
宸泰路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当事人在编号
720720240074160204、721920240194358714、
720720240074170804、720720250075148229、
720720240074174487、720720250075004132、
722020250205026531、720720250075026397、
720720250075028067、720720250075034622、
720720250075037521、720720250075037357、
720720250075039691、720720250075042394、
720720250075043574、720720250075045581、
720720250075048415、720720250075052098、
720720250075057585、720720250075060200、
722020250205091555、722020250205091557、
720720250075070299、720720250075079840、
720720250075081580、720720250075086998、

720720250075090041、720720250075094589、
720720250075099205、720720250075109951、
720720250075111078、720720250075114449、
720720250075116891、720720250075119782、
720720250075121830、720720250075127394、
722020250205199652、720720250075143234、
720720250075144700等38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
海关申报镀银铜[REDACTED]千克，申报税则号列71070000（出
口退税率13%）。

当事人出口的镀银铜，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
入税则号列74081900（根据《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4年第15号）2024年12月1日
起，出口退税率0%）。当事人在出口上述镀银铜时，由于
工作失误，导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
理，可能多退税款合计人民币403971.08元。

（二）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当事人在编号为
722020230200171487、722020230200194700、
722020230200211824、722020230200222233、
722020240204003200、722020240204026220、
722020240204074708、722020240204091450、
722020240204110561、722020240204120273、
722020240204134147、720720240074076438、
722020240204144681、722020240204142386、

720720240074087740、720720240074094743、
720720240074097989、720720240074105759、
720720240074107566、722020240204195541、
722020240204197745、720720240074116409、
720720240074122064、720720240074122405、
720720240074123461、720720240074126909、
720720240074128147、720720240074129913、
722020240204223662、720720240074132341、
720720240074133193、720720240074134136、
720720240074139279、720720240074150516等34票报关单
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镀银铜 千
克，申报税则号列71070000，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710.52万
元。

当事人出口的镀银铜，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74081900（根据《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4年第15号）2024年12月1日前，出口退税率13%），不影响出口退税。当事人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相关单据；涉案货物图片；涉案货物订单；涉案货物质检报告；出口退税资料、重新开具的视同内销发票、红字发票；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出口镀银铜过程中，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在出口镀银铜过程中，税则号列申

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及时向税务部门退还多退税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85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

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